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 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执法装备配备满足执法工作需要，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279 万元，用

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1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合 计	279
福州市小计	60
闽清	30
罗源	30
三明市小计	34.5
三明市本级	34.5
泉州市小计	30
永春	30
漳州市小计	60
漳浦	30
南靖	30
南平市小计	30
武夷山	30
龙岩市小计	34.5
龙岩市本级	34.5
宁德市小计	30
霞浦	30

附件2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资金
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三明市、龙岩市、闽清县、南靖县、永春县、武夷山市、霞浦县、罗源县、漳浦县	按照《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和现有装备情况，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移动存储器等执法装备20台/套以上。构建形成保障有力的执法体系，打造一支技能娴熟执法规范的执法队伍。实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的标准化、规范化，案件查处率达100%。并通过示范带动，促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管更加有效、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资金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能力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三明市、龙岩市、闽清县、南靖县、永春县、武夷山市、霞浦县、罗源县、漳浦县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279			
		其中：财政拨款	27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着力提升基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能力，确保执法装备配备能够满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持续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和条件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装备的数量（台/套）	反映按照《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和现有装备情况，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移动存储器等执法装备情况	三明市、龙岩市、闽清县、南靖县、永春县、武夷山市、霞浦县、罗源县、漳浦县	各≥20台/套
		质量指标	填报案件统计表（期）	反映案件查办情况		各12期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反映2025年底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装备建设投入（万元）	反映成本控制		≤34.5万元/市 ≤30万元/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查处率（%）	反映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工作的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目标（%）	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5%

